

每日播报 乐此不疲

□司马小萌

我交代。诚实地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交代：

俺每天发在微信朋友圈的图文，被戏称为“司马日报”。

但这事儿，不是我干的！

始作俑者：彭城晚报和都市晨报的副总编小柳女士。

小柳这姑娘（哦，应该叫“姑娘她妈”了）发现，司马女士在朋友圈发的图文，有新闻报道的味道（她感觉的），三观也比较正确（俺自夸的）；而且天天发布，乐此不疲（大家有目共睹的）。于是……

朋友们“哈哈”了。俺也“哈哈”了。

大凡和报纸有关的表扬，俺都特别“受用”。当记者多年，自认为，再没有比报纸更亲切的载体了。

所以，特地推出“司马日报”部分内容，欢迎各位浏览、点评——

某年某月：路遇。一位女士来喂小区流浪猫。她说已喂四年……生命无价。为你点赞！我对人们说：可以不爱，切勿遗弃，更不可伤害。

某年某月：去了趟超市。其实只为体验一下小雨淅沥的浪漫。回来时，小区保安帮着提溜东西送回家。我跟在后面为他拍照；一路上，共送出六个“谢谢”。

某年某月：碰见邻楼一保姆。她高兴地展示四川老家刚盖的房子照片。三百平方米。还说在县城买了一百平方米，在河北也买了一百平方米。我惊呼“土豪啊！”虽然我等逐渐降为城市贫民，但坚定地认为：农民富了，国家才能发达！

某年某月：今天的云彩很豪放……想起温州日报编辑卿仑在朋友圈发的一段话：“每个云淡风轻的人背后，肯定扔了一麻袋又一麻袋的故事，甚至连麻袋里的空气也抽干了，故事也封存成了一片片压缩饼干。”你的原创吗？亲。精辟得不行不行的。

某年某月：小区里。看见一位大姐的衣服和鞋，颜色好搭，忍

不住赞一句。顺便问“我可以拍照么？”“当然可以！谢谢夸奖！”人与人之间，这样多好！除了新闻采访，我从不会径直杵到别人跟前拍照，那样不礼貌。起码先微笑一下，求得默许；或者很狡猾地边走边拍，假装看手机。

某年某月：小朋友，你在捞垃圾么？乖！这两天我在小区遛弯听到如下对话。1、家长：“别踩小草！”孩子：“我没踩。”2、家长招呼孩子：“这边有鱼！快来捞！”我提醒：“物业放养的，不能捞。”家长一脸不屑：“根本捞不着！”诸位，是不是对比很鲜明啊？

某年某月：熊孩子变好孩子，有时只需几分钟。刚才一小孩子，不知从哪儿抄来一摞广告单，故意撒落一地。我耐心劝导：“弄脏了环境，还得有人来打扫。他们已经很累了！”于是……俺的诀窍是，对熊孩子以“宝贝儿”相称，以便对方“耳熟能详”；如果觉得肉麻，改叫“小盆友”也可以。

某年某月：她招呼我买苹果。尽管家里还有成箱的，我也得买一点。她曾在小区收废品，后来兼卖水果。尽管我是懒到连废品都不卖直接扔的，但她们这届收废品的很行，从不连拉带拽，把大堂地面划得伤痕累累。而且她还收留了一条流浪狗。狗狗深知安定生活得不易，从不与小区的狗狗打架。职业不分贵贱；但心，却是分三六九等的。

某年某月：清晨路遇粉丝，热情要求合影。其实住同小区，很少碰见而已。64岁的女儿说，她家订北京晚报，特别喜欢我的文章，92岁的父亲，建筑科学院专家，更是每篇细读。感谢忠实的读者，你们让记者编辑觉得，活儿没白干。

某年某月：曾几何时，俺家窗外出现这样一支健身队伍。动静不大，时间也不长。既不扰民，自己还锻炼了。挺好。

某年某月：早上遛弯，试着用“华为”手机的十五倍变焦，记录三百米外这幢楼房。我只想知道，窗户里的人们，是否和我一样“自得其乐”。闺蜜在一旁慨叹说，她的“苹果”不行，拍摄时只能放大几倍。于是我开始嘚瑟。

某年某月：推窗远望，一只断了线的风筝在云中飘荡。硕大的眼睛，深情地俯瞰人间。亲，但愿你看到的都是美好。早安，朋友。

某年某月：酷热，也开花；干旱，也开花；车水马龙的道路上，暴土扬长，也开花。从初春一直开到秋末，一拨儿开完又一拨儿。月季花的皮实，也是没谁了。当你累的时候，看看它有多么不容易，心里就平衡了。

某年某月：憋了好几天，瓢泼大雨终于下来了。瞬间雨量如此之大，南城低洼地带会不会受淹？娃娃们今天能否去夏令营？

朋友们的航班会不会延误……一颗小心脏，担忧的事挺多。

某年某月：刚看到一句话，特别经典，拿来作为新年贺词可好？“发自己的光就好，不要吹灭别人的灯。”共勉。

某年某月：这老哥在小区亭子里“引吭高歌”：京剧清唱。他认真地告诉我，电视里教导我们说，每唱一首歌，相当于走了三百步。

某年某月：在现实生活中，坏狗并不多。坏狗之所以坏，大多与“坏”人有关。所以，管狗先管人，这是根本。我这样宣传“养犬法”，大伙儿接受得了了吗？

某年某月：每天清晨都发现，小区篮球场边有随处丢弃的饮料瓶和烟头。我不太理解这种人：垃圾箱近在咫尺，走两步有那么难吗？

某年某月：发现一片自信的树叶，孤零零地迎风飘扬。自我感觉不错；别人看着也挺好。这是一种生活态度。

某年某月：在园区先后碰上两个小学生同路。指点完，第一个小姑娘“哦”了一声走了。我笑着叫住她：“小家伙，你忘了说谢谢……”于是：“谢谢！”第二个，指点完，直接“谢谢”了。很好！不是繁琐，不是啰嗦，让礼貌“如影相随”。

某年某月：有人和你一起遛弯，和你一起说废话，这样的日子真好。最好的关系，是不远不近，

恰到好处。最美的风景，是不吵不闹，静静地游走在你心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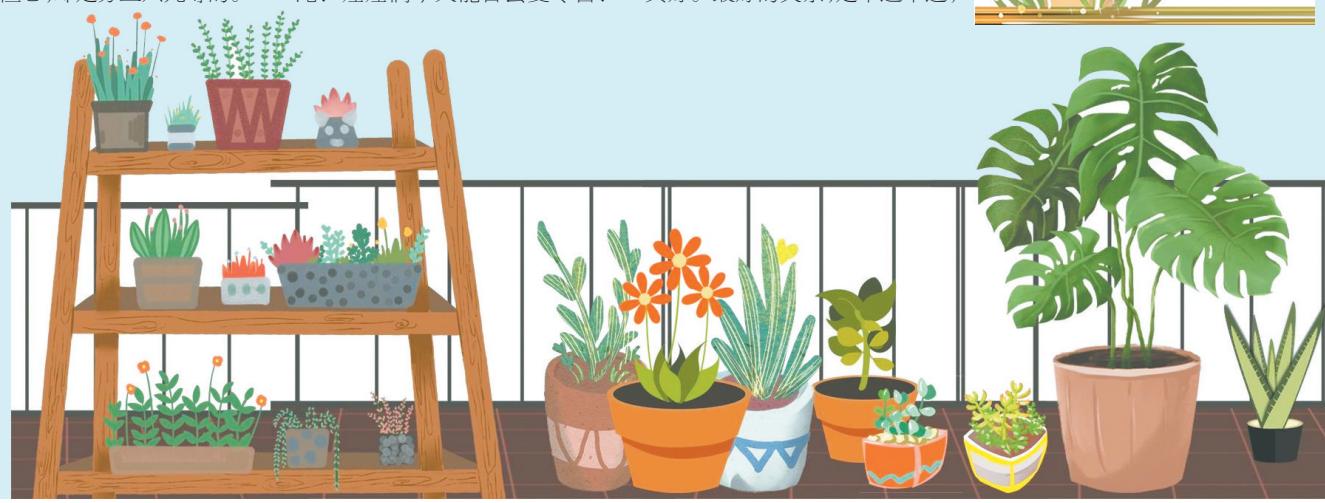
某年某月：天气，很优秀。但我，不够优秀。因为有篇文章教导我们：“真正优秀的人早已戒掉了情绪。”而我还没戒掉。我更愿意改为：“真正优秀的人，会控制自己的情绪。”预祝各位劳动节快乐。

某年某月：七级阵风来了！把云刮得乱飞。北京多区发布大风蓝色预警。而且，北京晚报今天的标题还特别可爱——“太瘦了就别出门了”。我等胖纸欢欣鼓舞！风爱我，我爱风。

某年某月：现在，北京满天“棉花糖”，美啊……刚才新闻说，2036年美国的无人机将登上“土卫六”寻找生命。想到再过十七年，人类或许就有了太空邻居，顿感振奋。希望他们不像某些地球人那么好战，相信他们不像某些地球人那么好战。和平万岁。

某年某月：早起看到最走心的一句话：“你说过的话，你做过的事，有人一辈子记得。”新华社小萧回复我：“同感。被打动！”

……
“司马日报”暂且抄录到这儿。可以有掌声吗？



捆扎的美味

□郭晓兰

地打开锅盖，恰如其分的一锅汤粥和蟹架

惊艳了我的双眼：

这玩意儿，有啥好吃的呢？还海鲜！费劲吧啦整一锅硬邦邦的壳子、爪钳，来虐待自己的嘴呀？真搞不懂。

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就懂了。原来蟹通常都是蒸着吃的，并且要把握好火候：时间短了，膏黄未凝固会呈糊状；时间长了，蟹肉变老变硬，会变柴发干，香味锐减。蟹粉发烧友分享了一个小窍门：将花椒、大料、盐、姜、黄酒放进一只小碗，然后投入捆扎的蟹中间，用中火煮十五分钟左右，这样蒸出的蟹水分充足，肉质鲜嫩，蟹黄饱满油润，香味浓郁。试试，果真惊艳了口唇。

书中自有日月山河。《红楼梦》中对蟹的烹饪方式是通过凤姐之口传达的：“凤姐吩咐：‘螃

蟹不可多拿，仍旧放在蒸笼里，拿十个来，吃了再拿。’……平儿早剥了一壳黄子送来，凤姐道：‘多倒些姜醋。’”可见蟹是蒸着吃的，且吃的时候需吃姜蘸醋。对了，《红楼梦》中从老太太起连上园里的人，有一多半是爱吃螃蟹的，作家闫红据此推断，他们都是浪漫主义者，“不好剥却正是螃蟹的妙处，需要掰，需要剪，需要嗑，需要剔，这些复杂的环节，拖长了进餐的节奏，趣味与风雅都从时间的缝隙里生出——浪漫主义者的时间，像奇石，是要有很多孔窍的，他们在这孔窍里听风声雨声”。看看，爱吃螃蟹还吃出一个风情万种来，不妨继续附庸风雅下去好了。

素有才子之誉，世称“李十郎”、自称“蟹奴”的美食家李渔在《闲情偶寄·蟹》中盛赞“蟹之鲜而肥，甘而腻，白似玉而黄似金，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极，更

无一物可以上之”。这历经日月精华淬炼的美味，真真是造化所赐的恩物，打开锅盖的瞬间，沁人心脾的香味裹挟着袅袅热气扑面而来，看着满眼捆扎着的红澄澄、亮澄澄，想着蟹肉的厚实洁白、鲜嫩甜滑，蟹黄的饱满金黄、肥腴绵润，再配上正宗的老姜醋，啧啧啧！恨不得不顾烫手烫嘴马上大快朵颐一番呢！

“馔之美，在于清淡，清则近醇，淡则存真”，看来，高端的食材往往只需要最朴素的烹饪方式。还原螃蟹最原始的味道，清蒸便是最好的途径，也是对食材最好的尊重。

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”，这是汪曾祺老人对生活最素简最禅意的诠释，其实，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人生最美怕是不过拥有一颗简单本真而又纯粹干净内心的吧？我想这也是对生命最大的尊重。

征稿启事

生活中需要快乐，更需要发现快乐的“眼睛”。在生活中，哪些事曾给你带来快乐？即日起，我们面向广大读者征稿，邀您讲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。

来稿要求：讲述日常生活平凡而生动的故事，抒发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。行文要轻松活泼，突出真实性和趣味性。作品体裁应为散文、随笔，字数一般不超过1500字。

投稿邮箱：
mdwb09@sina.com，请注明“乐生活”。

本报编辑部



“秋风响，蟹脚痒”，秋风一起，河里的蟹便蠢蠢欲动起来，纷纷挥舞双螯横行霸道地爬上岸，爬上人们的餐桌，成为一道秋天里捆扎的舌尖上的美味。

我不知道第一个吃螃蟹的勇敢者是谁，但我永远记得我第一次吃螃蟹时的暴殄天物，说来令人汗颜。

二十五年前，有人送了几只螃蟹。看着这道罕见的美食，我把它们用清水洗了又洗，然后一个一个甩下了锅。螃蟹嘛，水中之物，和虾一样，自然下锅煮熟吃喽！这样自以为是的孤陋寡闻，厨艺一败涂地可想而知。待到自以为火候佳期，试试探探